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192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192号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凯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凯龙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美凯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美凯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凯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19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邱小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李平

2026年3月30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3,086,637,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93,703.35
加：存款利息收入	169,024.8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5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33,001,023.29
银行手续费用	1,194.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4,860,510.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860,510.43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 1：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内未置换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金额。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49,732,673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898.79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099.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799.2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54737_B01 号《验资报告》。

（四）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3,687,148,955.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087.57
加：存款利息收入	15,908.4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10,000,000.00
其他转入（注 2）	1,1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5,500,000.00
其他转出（注 2）	1,1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8.87
银行手续费	654.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792,332.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92,332.97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请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20,884,622.13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90,978.66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519	3,184,909.64	使用中
合计		24,860,510.43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4,622,512.43	使用中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4800000120	—	已注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590700016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752.89	使用中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30,067.65	使用中
合计		4,792,332.97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400.00 万元、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5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

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约 30,679.27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84,536.70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311,893,400.00 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45,367,000.00 元及相关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

1) 基本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以下简称“长沙美凯龙”）与湖南红星现代市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公司”）及业主群体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近期部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扣划金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8016079	10,676,566.57	募集资金专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633503595	122,512.43		

2) 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扣划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现代公司将长沙市雨花区物业转租至长沙美凯龙用于经营家居商场。2023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长沙市雨花区业主群体先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现代公司、长沙美凯龙及公司返还物业并支付场地侵占费。2025 年 9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1 民终 18553 号、（2025）湘 01 民终 2025 号《民事判决书》，判现代公司、长沙美凯龙向业主群体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并判决美凯龙承担连带责任。近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人民币 10,799,079.00 元。

(2) 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涉及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金额合计 56,708,055.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文号	执行法院	案件原因	案件状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被司法申请冻结金额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元)	可用余额 (元)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8016079	募集资金专户	(2026)沪0115执保139之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审理中	21,000,000.00	10,225,312.11	0.00
				(2025)兵0401执保9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垦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已结案, 公司未承担责任	4,500,000.00		
				(2025)兵0401执保84号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垦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审理中	5,708,055.56		
		633503595		(2026)沪0115执保139号之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审理中	21,000,000.00	4,504,634.48	0.00
				(2025)兵0401执保9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垦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已结案, 公司未承担责任	4,500,000.00		

(3)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部分资金被划扣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 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 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申请冻结金额合计 56,708,055.56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76%,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 0.88%。

3) 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相关案件。其中, 就部分募集资金司法划扣事项, 公司、

长沙美凯龙及现代公司正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积极与业主群体协商解决该案件，以争取达成进一步和解方案。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案件调解完毕两个工作日内或募投项目需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时（以两者孰早为准），将被司法划扣资金及对应期间的必要利息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至一般户使用

2025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其中对上市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因财务人员对最新监管规则学习不够深入、认知不够到位，继续沿用新规发布前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方式，于2025年10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550.00万元至公司一般户，并在一般户中使用相关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相关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后开展的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一般户资金误转入

2025年8月4日，公司在内部归集资金时，财务人员误将1,100,000.00元转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310066205013004580052，在发现后公司已将误转入的自有资金1,100,000.00元转出至自有账户。前述误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涉及的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未对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造成损害及不利影响。

（三）整改情况说明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财务人员逐项落实与切实整改。公司已咨询保荐人专业意见，加强相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培训与管理，组织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并督导相关工作人员在今后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和用途。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专项标记、专项审批，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美凯龙已完整披露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就2025年度发生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开展整改；就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事项，公司已就归还募集资金做出相应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同时，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规范性，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8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35.41		3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否	28,047.00	24,513.65	24,513.65	-	24,513.65	-	100.00	2017年4月	4,678.11	不适用	否
呼和浩特特玉泉商场项目	否	7,611.00	7,682.53	7,682.53	-	7,682.53	-	100.00	2016年10月	4,128.84	不适用	否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否	11,674.00	16,414.51	16,414.51	-	16,414.51	-	100.00	2016年9月	1,624.72	不适用	否
家居商场建设	否	41,683.00	29,480.94	29,480.94	-	29,480.94	-	100.00	2017年10月	2,262.43	不适用	否
项目	是	55,985.00	66,673.30	66,673.30	-	66,673.30	-	100.00	2019年7月	6,297.62	不适用	否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是	-	16,318.09	16,318.09	-	14,623.80	(1,694.29)	89.62	2024年3月	-	不适用	已结项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是	-	11,000.00	11,000.00	-	11,001.25	注1	100.00	2018年12月	2,649.22	不适用	否
小计	-	145,000.00	172,083.02	172,083.02	-	170,389.98	(1,694.29)	99.02	-	21,640.94	-	-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5,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是	20,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是	40,0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78	15,000.78	15,000.78	-	15,000.78	-	100.00	-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是	-	11,727.64	11,727.64	-	11,715.24	(12.40)	99.89	-	-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是	-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31,189.34	31,189.34	-	31,189.34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单位: 万元

合计	305,000.78	305,000.78	305,000.78	27,189.34	303,295.34	(1,706.69)	99.44	—	21,640.9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305,000.7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p> <p>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结余情况</p> <p>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p>									

	<p>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p> <p>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p> <p>“天津北辰商场项目”与“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p> <p>(2)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情况</p> <p>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公司“长沙金霞商场项目”已完成家居商场建设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原计划于商场开业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予以结项。由于金霞商圈前期周边开发进展缓慢，且据悉长沙开福区正在积极推进金霞新城开发建设并编制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到商场招商和运营效果，公司拟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再启动长沙金霞商场的招商工作，并将在招商完成后推动商场开业。由于长沙金霞商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以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投资的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后续尚需待周边配套规划落地后启动招商工作及推动商场开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81.91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后续该项目如存在进一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长沙金霞商场项目”节余资金形成原因：在“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使该项目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仍存在部分资金节余。</p> <p>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以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注 1：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据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71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36.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7,8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8%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是	22,000.00	-	-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28,394.47	699.61	699.61	699.61	-	100.00	-	-	不适用	已终止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是	35,000.00	158.16	158.16	158.16	-	100.00	-	-	不适用	已终止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0.00	-	-	不适用	已中止
家居商场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36,034.86	(19,965.14)	64.35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已延期
建设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	否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16,091.00	-	100.00	2022 年 10 月	6,435.84	不适用	否
小计	否	172,091.00	172,091.00	172,091.00	72,125.86	(99,965.14)	41.91	-	6,435.84	-	-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否	110,350.91	110,350.91	110,350.91	110,350.9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84,536.70	84,536.70	84,536.7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836.38	367,836.38	367,836.38	267,871.24	(99,965.14)	72.82	-	6,435.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由于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新零售与线上发展趋势的持续迭代，结合公共卫生事件对居民消费体验、消费习惯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新零售业务在前期运营及试点中的表现亦不理想，公司自2022年以来对于自身新零售战略的方向、进度持续进行讨论及研究。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内部放缓了对于“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p> <p>此外，就“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而言，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包括人员支出以及日常经营支出，并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成本更低的租赁方式租入相关设备开展项目建设。由于设备租赁费用与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同，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了相关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猫同城站累计共上线32城、73家商场，2023年全年线上流量规模破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天猫同城站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战略。但基于公司现有资金状况、以及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在短期内主要持续以非资本性支出进行投入。</p> <p>综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及迭代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公司资金状况、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宏观经济波动下的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4,536.70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2)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p> <p>“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和“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建设期内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建设相关商场并招商开业或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因此公司基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放缓了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投入节奏，使得前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中短期内商场建设开业安排、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具体而言，“南宁定秋商场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安装、装修工程施工阶段，考虑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态势、以及变更控制权后经营管理规划的调整，公司拟适当延长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由于“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建设相对初期，考虑到近年来家居装饰及家居行业整体波动，以及公司于2023年完成控制权及管理变更，管理层仍在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p>
-------------------------	---

	<p>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拟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公司将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管理层目前预计“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于2030年底前投入完成。前述预计时间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基于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0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400.00万元、6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55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以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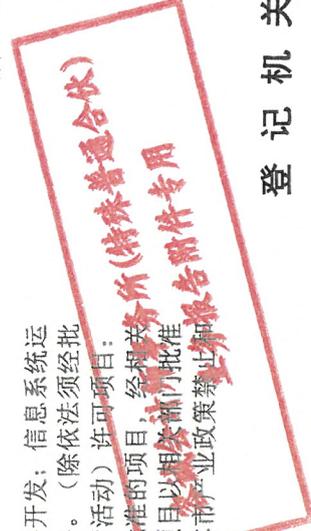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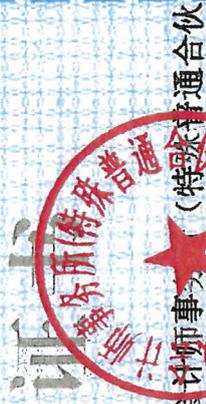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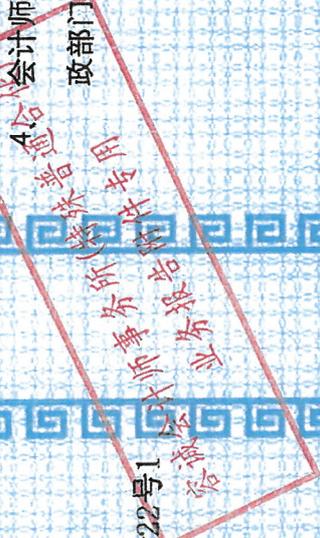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81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邱小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88111519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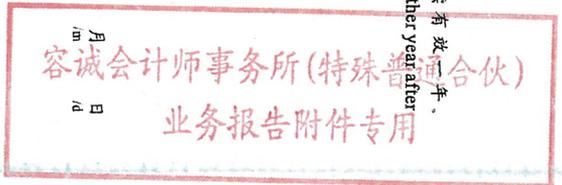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娟
 注册编号: 11000158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